	_	_	
	<i>-</i>	•	١
- 1	- 1	1	
- (- 1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與正本相符

(-	·) 基本資	資料													" I L	16 P.F.	Ι,	1	2	0	0	5	T			
													國民具	身分 語	€統- ——	一編號	A	1	4			-	***************************************	1	l_	
申幸	及人姓名	徐正	.文		出生年月	п	民國 55年			國籍					.,		1	· ·		a special second	il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Miss.	<u>G</u>	.3							
申幸	吸日	民國1	11年9月	2日	選組年月		111年	度	连	異舉種	類	直轄	市議員				選舉區 臺北市第6選舉區									
户彳	鲁地址	臺北市	大安區	龍圖里	ı		路三	段																·		
通言	讯地址	臺北市	信義區	基隆路	一段																				<u></u>	
聯系	各電話	公	(02)25	28-				宅	()				-		行動 電話	0987-13.									
	稱謂	姓名		出生 年月1	3	國民	身分	證統-	一編號	Ĺ						國籍	中華	生民國	居日	留證5	淲		· T ········			
配	1四位分均	許惠萍	Ę	58.		A	2	2	3	8	3		T													
偶及	長子	徐博	j	100.		Α	1	3	2	4	9											<u> </u>				
未成																										
年子																										
女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候選人財產申報基準日,以「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至登記當日間任一日之財產情形」作為基準日。

(二)不動產

1.土 地

1	I 14					T T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	臺北市文山區萬芳段	82. 13	30分之1	許惠萍	96/08/17	繼承	303, 893
2	臺北市文山區博嘉段	5. 73	15分之1	許惠萍	78/06/15	繼承	62, 654
3	臺北市文山區博嘉段.	22. 4	15分之1	許惠萍	78/06/15	繼承	347, 200
4	臺北市文山區博嘉段	74. 47	15分之1	許惠萍	78/06/15	繼承	1, 154, 233
5	臺北市文山區博嘉段	0.6	15分之1	許惠萍	78/06/15	繼承	9, 300
6	臺北市文山區博嘉段	44. 67	15分之1	許惠萍	78/06/15	繼承	692, 385
7	臺北市文山區博嘉段	16.8	23300分之1489	許惠萍	78/06/15	繼承	260, 400
8	臺北市文山區博嘉段	5. 13	15分之1	許惠萍	78/06/15	繼承	79, 567
9	臺北市文山區博嘉段	0.07	15分之1	許惠萍	78/06/15	繼承	1, 033
J	至几个人田四行加权	0.01					

10	臺北市文山區博嘉段	8	15分之1	許惠萍	78/06/15	繼承	124, 000
11	臺北市文山區博嘉段	7. 47	15分之1	許惠萍	78/06/15	繼承	115, 733
12	臺北市文山區博嘉段	31.13	15分之1	許惠萍	78/06/15	繼承	482, 567
13	臺北市文山區博嘉段	0.53	15分之1	許惠萍	78/06/15	繼承	8, 267
14	臺北市文山區博嘉段	0.27	15分之1	許惠萍	78/06/15	繼承	4, 133
15	臺北市文山區博嘉段	93. 73	15分之1	許惠萍	78/06/15	繼承	1, 452, 867
16	臺北市文山區博嘉段	79. 47	15分之1	許惠萍	78/06/15	繼承	1, 231, 733
17	臺北市文山區博嘉段	0.2	15分之1	許惠萍	78/06/15	繼承	3, 100
.8	臺北市文山區博嘉段	0.53	15分之1	許惠萍	78/06/15	繼承	8, 267
9		37. 47	15分之1	許惠萍	78/06/15	繼承	580, 733
	臺北市文山區博嘉段				78/06/15	繼承	893, 833
20	臺北市文山區博嘉段	57. 67	15分之1	許惠萍			
21	臺北市文山區博嘉段	2. 93	15分之1	許惠萍	78/06/15	繼承	45, 467

裝	訂	
---	---	--

22	臺北市文山區博嘉段	2. 67	15分之1	許惠萍	78/06/15	繼承	41, 333
23	臺北市文山區博嘉段	73. 53	15分之1	許惠萍	78/06/15	繼承	1, 139, 767
24	臺北市文山區博嘉段	45. 8	15分之1	許惠萍	78/06/15	繼承	709, 900
 25	臺北市文山區萬芳段	18. 97	30分之1	許惠萍	78/10/14	繼承	252, 257
26	臺北市文山區萬芳段	26. 93	30分之1	許惠萍	78/10/14	繼承	358, 213
27	臺北市文山區博嘉段	70.67	15分之1	許惠萍	96//08/17	繼承	742, 919
28	臺北市文山區博嘉段	4.07	15分之1	許惠萍	78/06/15	繼承	63, 033
			69900分之193	許惠萍	78/06/15	繼承	29, 915
9	臺北市文山區博嘉段 	1.93			78/06/15	繼承	45, 467
0	臺北市文山區博嘉段	2. 93	15分之1	許惠萍			
1	臺北市文山區博嘉段.	34. 4	15分之1	許惠萍	78/06/15	繼承	533, 200
32	臺北市文山區頭廷段	12. 25	4分之1	許惠萍	111/03/01	繼承	425, 075
33	臺北市文山區政大段	9.5	4分之1	許惠萍	097/06/06	繼承	179, 550

		線
--	--	---

臺北市文山區萬芳段	1.85	30分之1	許惠萍	079/10/17	繼承	216, 900
臺北市文山區萬芳段	4. 3	30分之1	許惠萍	079/10/17	繼承	507, 479
臺北市文山區萬芳段	2. 21	30分之1	許惠萍	084/02/23	繼承	213, 932
臺北市文山區萬芳段	0.5	30分之1	許惠萍	079/10/17	繼承	46, 819
臺北市文山區萬芳段	0. 25	30分之1	許惠萍	079/10/17	繼承	23, 113
臺北市文山區博嘉段	0.58	30分之1	許惠萍	087/12/22	繼承	67, 929
	臺北市文山區萬芳段 臺北市文山區萬芳段 臺北市文山區萬芳段 臺北市文山區萬芳段	 臺北市文山區萬芳段 4.3 臺北市文山區萬芳段 2.21 臺北市文山區萬芳段 0.5 臺北市文山區萬芳段 0.25 	臺北市文山區萬芳段 4.3 30分之1 臺北市文山區萬芳段 2.21 30分之1 臺北市文山區萬芳段 0.5 30分之1 臺北市文山區萬芳段 0.25 30分之1	臺北市文山區萬芳段 4.3 30分之1 許惠萍 臺北市文山區萬芳段 2.21 30分之1 許惠萍 臺北市文山區萬芳段 0.5 30分之1 許惠萍 臺北市文山區萬芳段 0.25 30分之1 許惠萍	臺北市文山區萬芳段 4.3 30分之1 許惠萍 079/10/17 臺北市文山區萬芳段 2.21 30分之1 許惠萍 084/02/23 臺北市文山區萬芳段 0.5 30分之1 許惠萍 079/10/17 臺北市文山區萬芳段 0.25 30分之1 許惠萍 079/10/17	臺北市文山區萬芳段 4.3 30分之1 許惠萍 079/10/17 繼承 臺北市文山區萬芳段 2.21 30分之1 許惠萍 084/02/23 繼承 臺北市文山區萬芳段 0.5 30分之1 許惠萍 079/10/17 繼承 臺北市文山區萬芳段 0.25 30分之1 許惠萍 079/10/17 繼承

總申報筆數: 39 筆

(二)不動產

2. 建 物 (房屋及停車位)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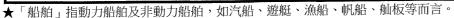
	裝	訂	線	
--	---	---	---	--

總申報筆數:(

-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 「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 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三)船 舶

種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 報。

(四)汽 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牌照號碼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裝			
--	--	---	--	--	--

總申報筆數(三) 筆

-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輸機器腳踏車。
-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 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编由起築數 ①鉴						

總甲報聿數 .

-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ノ仔叙(指新室	幣、外幣之存款	次)(總金額:新	量幣		元)		
- 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	幾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
, - s#							
申報筆數 (一筆							
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幣(匯)須折合新臺灣、)有價證券(總位 ★申報人本人、配偶	台幣、外幣(匯)? 成年子女名下「各5 幣時,均以申報日』 實額:新臺幣 B及未成年子女名下	存款在內。 別」之存款總額累記 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根 「各別」之各類有	計達新台幣一ī 票準。 元)	百萬元者,即應由 時	申報人逐筆『	申報。)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
1. 股票 (總價額		元)	股數	要あ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稱	所有		放製	गर ध्य	1只 4只	\(\frac{1}{2}\) \(\frac{1}2\) \(\frac{1}2\) \(\frac{1}2\) \(\frac{1}2\) \(\frac{1}2\) \(\frac{1}2\) \(\frac{1}	
	23						
10000	16.5						
申報筆數: ①筆	The A						
申報筆數: ()筆 上市(櫃)股票、興櫃 2.債券(總價?	置股票、其他未上 市	ī(櫃)股票及下市	万(櫃)股票, 元)	均應申報,並以票	東面價額計算		
上市(櫃)股票、興櫃	置股票、其他未上市額:新臺幣	万(櫃)股票及下市			東面價額計算 價額	· 外幣幣別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上市(櫃)股票、興櫃	置股票、其他未上市額:新臺幣		元)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上市(櫃)股票、興櫃	通股票、其他未上市額:新臺幣 碼 所有人		元)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第 頁,共 頁

12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A VOL.					
總申報筆數	D					
★基金受益憑 ★所謂「受託	登之 實施,應 以票面 投資機構」,指申報	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 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	,以申報日之單位淨 信託事業 」、「銀行 」	4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 或「證券商」。	交易價額計算	o ·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總申報筆數 () 筆					

- ★「其他有價證券記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 ★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外貝 口里 丁里/	(六亿六万石亩庆正	一种人们还不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總申報筆數 (1) (1)			

- ★「其他具有相望望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 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2. 保險(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新臺幣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保險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
休放公 马		小十 加一	女が人	MMXVVX	77.722 = -77	契約終日		費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
總申報筆數	(·) \(\hat{\psi}\)								

- ★「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保險金額、契約始日、契約終日、外幣幣別、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累積已 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 ★「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保險金額」為保險人在保險期內,所負責任之最高額度。
- ★「契約始日」指保險契約生效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起日;「契約終日」指保險契約到期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 險責任之終日。
- ★「累積已繳保險費」指要保人迄申報日止已繳納之保險費。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總申報筆數 () 筆					

-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16,820,086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 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徐正文	永豐銀行西松分行	16, 820, 086	104. 9. 23	購置房屋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第 頁,共 頁

······································	訂
--	---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3,636,990新臺幣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徐正文	優客工場好康報抱創業投 資股份有限公司	日北中福我四圣隆哈 · 仪	2, 936, 000	110. 08. 06	個人投資
徐正文	木文陶喜國際股份有限公 司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499, 990	110. 09. 24	個人投資
徐正文	優客工場創業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201, 000	110. 08. 12	個人投資

總申報筆數:3年

-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三) 備 註

(十二) 備		
1. 都更:台北市延壽街	房產參與都更。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 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此一致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受理申報選舉委員會)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 罰鍰。

申報人: (簽章) 交件日: [[[年]月]2日